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 0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06 月 06 日——2016 年 06 月 0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06 月 06 日 15:00 至 2016 年 06 月 0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037,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3%，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037,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4,033,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9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4,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035,37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 反对 2,2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035,378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 反对 2,21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激励对象及期权授予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035,37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 反对 2,2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035,378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 反对 2,21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035,37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 反对 2,2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035,378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

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35,3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2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